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所得資料及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不低於人民幣70,000,000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5億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採煤運營產量增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並沒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償還借貸的一次性收益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尚未落實。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屬本公司管理層的初步評估，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而作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按照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發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先生

廣州，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王劍飛女士及馮偉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靜大成先生。